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昀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廖昀麒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20時25分前不詳時間，在雲林縣二崙鄉某處飲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懸掛AQN-2705車牌）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駛於道路，行經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里道路與雲101鄉道交岔路口（港新21北3K1955BA70號電線桿附近）時，本應注意夜間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而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有告訴人甘靜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雲101鄉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左轉往港尾村里道路行駛時，見狀煞避不及，致A車右車頭與B車右車頭發生碰撞，告訴人並因此受有前胸挫傷併右前胸骨骨折之傷害。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0時57分許，對被告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1毫克（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罪部分，由本院另為判決）。因認被告就過失傷害告訴人部分，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而過失傷

01 害罪嫌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該判決
04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
05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6 86條第1項之汽車（含機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
07 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之規定，雖屬刑法分則
08 加重（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9 照），然就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而
10 言，仍應先具備有法定訴追要件後，始有依前述特殊行為要
11 件變更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可言。

12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
13 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
14 段之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嫌，而刑法第284
15 條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16 論。茲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而於112年6月8日向本院
17 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53號調
18 解筆錄、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是依首
19 開說明，本件就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20 判決。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謝宏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

25 法官 蘇珈漪

26 法官 趙俊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黃榛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